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喬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28日師大英語字第1111011614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
- 三、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 四、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旨述計畫部落格(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下載報名資料，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完成報名並上傳所需文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本案最終錄取結果，訂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
- 六、有關本計畫之報名、審查、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唐南蘋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645)。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惠予轉知
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

111/05/02
09:21:38